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陳樂濤即陳桂香即陳慧婷

相 對 人 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乃華

(送達處所：基隆大武崙○○00○○00○○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3年8月15日簽發，同日到期，金額新台幣（下同）40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CH0000000，下稱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早已因同一債務或相關事由，經准

01 予強制執行，目前仍在扣薪中，相對人復以相同本票聲請裁
02 定強制執行，實有重複而不當之疑義。又相對人聲請裁定許
03 可強制強制，未提供實際聯絡電話及營業地址，致伊無法與
04 其聯繫或查證，亦無法與其協調或確認債權範圍，權益亦有
05 受損。其次，原裁定僅憑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即准予強制執
06 行，未給與伊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查明債務是否確未
07 清償，違反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爰對原裁定提起抗告，請
08 求予以廢棄，以維伊之基本權益等語。

09 四、經查，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認系爭本
10 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
11 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固主張本件原裁定許可
12 強制執行，有造成重複強制執行之疑義，相對人未提供實際
13 聯絡電話及營業地址，致伊無法與其聯繫，權益亦有所受
14 損，且未給與伊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未查明債務是否確
15 未清償，違反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云云。惟查相對人據以聲
16 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5935號、112年度司執字第54818
17 號（均併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5176號）對抗告人強制執
18 行扣薪之本票，其票據號碼分別CH0000000（發票日108年11
19 月2日、票面金額87萬2,000元）及TH437497（發票日104年7
20 月28日、票面金額40萬元），均與系爭本票不同，經本院調
21 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自難謂有重複之疑義。又本
22 件相對人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時，已於聲請狀載明其地址
23 為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8樓，並記載電話（手
24 機）號碼為0000000000，原裁定亦已記載其地址，抗告意旨
25 關於此部分之指摘與事實不符，何況此僅係形式要件（電話
26 號碼之記載並非必要，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
27 款參照），與實質上應否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無關。其次，聲
28 請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並非必須給與其
29 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係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限期命陳
30 述意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參照），亦無須查明本票債
31 務是否因清償或其他原因而不存在，倘對此實體上法律關係

01 之存否有所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並非非訟
02 程序所得審究。依上所述，抗告意旨徒執以前揭情詞指摘原
03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6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顛雯

09 法官 李育任

10 法官 涂春生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蔡語珊